

机械与电子控制工程学院文件

院 发[2019] 15 号

签发人： 史红梅

机电学院关于推荐 2020 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

为了做好我院 2020 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工作，根据学校《关于做好推荐 2020 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附件 1）要求，现将学院有关工作细则和具体要求通知如下。

一、成立学院推免工作组

组 长：史红梅

副组长：潘显钟

成 员：吴成祥、谯丽、郭锴、李直、赵会美、张凤霞

二、推免生类别

我校推免生分为五类：第一类为普通选拔推荐；第二类为保留学籍参加支教团项目选拔推荐；第三类为保留学籍任辅导员项目选拔推荐；第四类为产学研联合国家教育体制改革试点项目选拔推荐；第五类为国际组织实习专项选拔推荐。

三、申请的基本条件

申请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须满足以下条件：

1. 基本要求：（1）应届本科毕业生；（2）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违反学术诚信记录；（3）思想品德优良，未受过学校纪律处分或受过学校纪律处分已解除。

2. 已经取得的学分满足所学专业培养计划正常学制规定的要求，已修的必修课和专业基础及专业选修课程（统称为限选课，下同）成绩合格且不得有因不及格出现的补考或重修记录，全校性任选课程不及格门次不得超过1门次。

3. 课程成绩(指必修课和限选课的成绩，下同)专业排名入围比例不超过40%；对于具备较高政治素养，有较强的组织和表达能力，并符合学校相关要求的同学，课程成绩排名可放宽至50%；对于在学校指定的学科竞赛中获得省部级一等奖、国家级二等奖及以上的学生，以第一发明人身份获得创造发明专利的学生，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A类论文的学生，课程成绩排名可放宽至50%。在推荐免试研究生课程成绩排名计算时，均以第一次考试成绩为准，重修、补考成绩不能参与计算。课程成绩的计算范围为所学专业培养计划正常学制规定的必修课和限选课，按照加权平均学分绩点进行排序。

4. 外语条件要求：英语综合能力成绩不低于C，对于个别专业培养方案中英语课模块未认定英语综合能力的，英语水平要求为达到相当于C水平。英语成绩截止至2019年8月31日前。

5. 学生已经取得的综合素质培养积分满足《北京交通大学本科生综合素质培养实施方案》规定的要求。

6. 定向委托培养的学生必须经过原定向培养单位的批准。

保留学籍参加支教团的遴选条件和工作办法见《北京交通大学推荐2020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保留学籍参加支教团）工作实施细则》。

保留学籍参加辅导员的遴选条件和工作办法见《北京交通大学推荐2020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保留学籍任辅导员）工作实施细则》。

国际组织实习专项推荐的遴选条件和工作办法见《北京交通大学推荐2020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国际组织实习专项）工作实施细则》。

产学联合推荐的遴选条件和工作办法见《北京交通大学推荐2020届优

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产学联合人才培养试点项目）工作实施细则》。

四、名额分配及择优选拔方式

1. 保留学籍支教团类、保留学籍任辅导员类及国际组织专项类名额由学校统一分配。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在学院报名。学院进行资格审核后上报学校，由学校统一组织考核与面试，一旦学校公布推荐人选，获得该类推免资格的学生不再具备其他类型推免资格。

2. 产学联合类名额分配和选拔工作学校已于上学期启动，9月11日学校对学生名单进行公示，并组织确定参加产学联合项目的学生签订协议，一旦签订协议，学生将不再具备其他类型的推免资格。

3. 普通类推免名额分配

根据教育部及学校的文件精神，推免的名额分配综合考虑2020届应届本科毕业生人数、近两年升学率、一流学科建设等情况，具体名额见表1。

表1 学院各专业普通类别推免名额分配表

序号	专业名称	专业学生数（人）	名额分配（人）
1	机械工程	90	18
2	车辆工程	76	16
3	测控技术与仪器	45	9
4	能源与动力工程	21	4
5	工业工程	13	3
6	机械电子工程（中外合作办学）	55	5
总计		300	55

为了确保推荐工作有效，确保招生指标落到实处，不影响研究生招生工作，请注意以下两点：

1) 当专业满足条件人数少于分配名额时，剩余名额由学院按照递补学生名单顺序依次递补。

2) 申请推免并获得推荐资格的学生，学校后续将不再为其制作出国留学使用的英文成绩单，请学生慎重报名。

4. 普通类推免考核方式

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做到全面考核，择优选拔。在推荐过程中应对申请的学生进行全面考查，既要重视考核学生政治思想和道德品质，又要重视考察业务水平。其中对业务水平的考核，以学生平时学习和科研能力为基础，注重对学生科研创新潜质和专业能力倾向的考核。

(1) 推荐免试研究生按照学生的总学分绩点进行排序，按分配名额顺序确定推免资格。

(2) 总学分绩点=平均学分绩点+附加学分绩点

(3) 对于申请普通推免的学生，课程成绩的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 3.0。课程成绩的计算范围为所学专业培养计划正常学制规定的必修课和限选课，按照加权平均学分绩点进行排序。在推荐免试研究生课程成绩排名计算时，均以第一次考试成绩为准，重修、补考、加分成绩不能参与计算。

(4) 附加学分绩点

参加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学科竞赛、发表论文、获得专利等科研创新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综合素质与表现优秀的学生；在文艺和体育方面表现优秀的学生；参军入伍表现良好的学生；在国际组织有实习经历且表现优秀的学生可获得附加学分绩点。附加学分绩点总分不超过 0.3，其中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最多加 0.15，学科竞赛原则上最多加 0.15，发表论文最多加 0.15，获得专利最多加 0.15，综合素质与表现最多加 0.15；在文艺和体育方面表现最多加 0.15；参军入伍表现最多加 0.15。

1)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简称大创）和学科竞赛附加学分绩点：按照机电学院本科生参加科研创新实践活动管理办法（院发[2019] 11号文）已经确定后的奖励附加学分绩点计算。

细则如下：

①大创项目奖励加分基础分为国家级0.2分、北京市级0.15分、校级0.1

分。实行第一完成人奖励基础分的50%、第二完成人奖励基础分的30%、第三完成人奖励基础分的20%。

②机电学院本科生参加由学校认定、依托学科门类的学科竞赛，根据竞赛级别和获奖等级，可获得学科竞赛创新实践奖励附加学分绩点，奖励基础分按照表 2 的标准执行。每个项目组奖励一般不超过 5 人（对于代表学校团体参赛的项目奖励人数不超过 10 人，其中排序前两名的按第一完成人附加学分绩点，排序三、四名的按第二完成人附加学分绩点，排序五、六名的按第三完成人附加学分绩点），各项目组根据排序情况获得相应奖励附加学分绩点。第一完成人奖励基础分的 50%，第二完成人奖励基础分的 30%，第三完成人奖励基础分的 20%，其余各完成人奖励基础分的 10%。

对于不同项目，学生可以获得大创项目和学科竞赛等累计附加学分绩点，累计附加学分绩点的最高分值（或折算值）和成果截止时间等按照学校和学院当年有关推荐免试研究生的相关文件执行。对于同一项目，不累计附加学分绩点，取最高值。

表 2 参加机电大类专业相关学科竞赛创新实践奖励加分基础分标准

获奖等级 竞赛级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国家级	0.3	0.26	0.24 (0.2)
省（部）级	0.24	0.2	0.16
校级	0.16	0.12	0.1

备注：对未经过校级和省部级选拔而直接参加国家级竞赛获得三等奖的项目，按照括号里的基础分计算奖励加分。

2) 学生申请专利方面，以学生为第一申请人所授权的发明专利加 0.15 分、外观设计专利加 0.05 分、实用新型专利加 0.05 分。

3) 学生发表论文方面，对于学生本人为论文的第一作者，并以北京交通大学名义发表的论文，按照《北京交通大学论文分类办法（试行）》【校科发[2010]33 号】（附件 2）中的规定，根据论文的质量水平区分附加学分绩点额度。在 SCI (SCIE)、SSCI 检索期刊或 EI 检索期刊上发表的论文加

0.15分；B类论文加0.1分；C类论文加0.05分。

4) 学生综合素质与表现加分：加分政策见“附件3-机电学院‘综合素质与表现优秀’认定加分规则”。

5) 文艺特长与体育特长加分：加分政策见“附件4-2020届文艺专长学生加分指导意见”。

4. 取得各类推免资格的学生，需完成相应招生单位要求办理的各项手续。本科阶段后续学业按《北京交通大学关于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和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有关规定》的要求执行。

五、具体要求及日程安排

1. 9月11日晚18:30在逸夫楼YF303教室，学院向学生公布本学院推免细则。同时在机械楼八层宣传栏和学院网站公布学生学习排名。

2. 9月12日17:00前，参加产学联合培养项目的学生签订协议。

3. 9月12日09:00-17:00学生提交报名材料，符合条件的学生向学院教学科提交推免申请表，并递交附加分证明材料。报名保留学籍参加支教团、保留学籍任辅导员和参加国际组织实习专项的学生9月12日11:00前提交学生申请表、证明材料复印件。

纸质版材料包括：

①推免申请表（附件5/附件6/附件7）1份

②附加分支撑材料复印件2份，其中一份粘贴于八层橱窗进行公示，一份随推免申请表装入透明文件袋，交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教学科，机械工程楼Z811）；

电子版材料包括：

①推免申请表（附件5/附件6/附件7）

②汇总表（附件8/附件9/附件10）

电子版无需压缩，以“申请类型-学号姓名”命名发至邮箱qiaoli@bjtu.edu.cn。

报名和递交材料截止时间为9月12日下午17:00。

4. 9月12日上午12:00前，学院分类汇总后将保留学籍参加支教团和保留学籍任辅导员和参加国际组织实习生专项的学生申请表、证明材料、审核意见统一报学校推免办公室。

5. 9月16日下午17:00前，学院公布学生附加分成绩。

6. 9月17日下午17:00前，学校对报名保留学籍参加支教团、保留学籍任辅导员和参加国际组织实习专项的学生组织考核与面试。

7. 9月16日下午17:00前，各学院向学生公布学生的总成绩和总成绩排名，并报学校推免办公室备案。

8. 9月18日晚上17:00前，学校推免领导小组确定保留学籍参加支教团、保留学籍任辅导员和参加国际组织实习专项推荐学生名单，并在教务处网站公示。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将不再具备其他类型的推免资格。

9. 9月19日中午12:00前，学院确定推荐学生名单和3-5人的递补学生名单，并在各学院网站公示。同时将名单报学校推免办公室，全校汇总后在教务处网站公示。公示截止到9月25日上午9:00，在公示期内学校推免办公室接受学生的申诉，公示无异议的推荐学生获得推免资格；若推荐学生名单中有学生退出，则按照递补名单顺序递补获得推免资格。

11. 9月25日，教务处、研究生院负责将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名单及相关信息上报给北京市及教育部相关部门，经审核后全部上载至“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以下简称推免系统，网址：<http://yz.chsi.com.cn/tm>）。

12. 学生通过推免系统填报志愿，参加校内外各招生单位组织的复试。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可自主多次平行报考多个招生单位及专业。逾期未能通过校内外招生单位复试者自动放弃推免资格。报考、复试与接收等相关工作安排请以推免系统操作说明及报考学校研究生招生单位通知为准。

上述日程安排可能会根据本工作实际进展进行适当调整。请务必关注邮件通知。

本通知解释权在学院推免工作组。

附件 1-《关于做好推荐 2020 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后带附件)

附件 2-机电学院本科生参加科研创新实践活动管理办法

附件 3-机电学院“综合素质与表现优秀”认定加分规则

附件 4-2020 届文艺专长学生加分指导意见

附件 5-北京交通大学推荐免试研究生申请表(普通)

附件 6-北京交通大学推荐免试研究生申请表(支教辅导员)

附件 7-北京交通大学推荐免试研究生申请表(国际组织实习)

附件 8-北京交通大学推荐免试研究生汇总表(普通)

附件 9-北京交通大学推荐免试研究生汇总表(支教辅导员)

附件 10-北京交通大学推荐免试研究生汇总表(国际组织实习)

附件 11-校科发 201033 号北京交通大学论文分类办法试行_

主题词：2019 届 推荐免试 硕士研究生

机械与电子控制工程学院

2019 年 9 月 10 日发